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于2021年1月21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为公司2021年度的持续督导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机构基本情况

持续督导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894442U

法定代表人：余磊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注册资本：666596.728万元

成立时间：2000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持续督导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持续督导期间

自协议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其对投资者做出的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

7、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8、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